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简称“贵研资源公司”）、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简称“贵研金属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贵研催化公司”）、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简称“永兴资源公司”）、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简称“贵研工催公司”）及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贵研中希公司”）

● 担保金额：本次拟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计最高不超过 54 亿元。截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日，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76,919.88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1.73%，除此之外，公司未向其它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贵研资源公司及贵研金属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需要提供反担保。贵研催化公司、永兴资源公司、贵研工催公司及贵研中希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要求上述所有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承担担保责任。具体实施时，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需向本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鉴于公司持有贵研催化公司 89.91% 股权，对贵研催化公司拥有实质控制力。因此，除贵研催化公司外，公司不得为其他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 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因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 2020 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贵研资源公司、贵研金属公司、贵研催化公司、永兴资源公司、贵研工催公司及贵研中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其流动资

金，提请公司为其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如下：

1、担保对象及公司向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额度。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含本数）
贵研资源公司	最高不超过180,000.00
贵研金属公司	最高不超过35,000.00
贵研催化公司	最高不超过200,000.00
永兴资源公司	最高不超过30,000.00
贵研工催公司	最高不超过5,000.00
贵研中希公司	最高不超过10,000.00
合计	最高不超过460,000.00

2、银行授信的“申请期间”为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担保期限”为不超过叁年。

（二）公司拟为贵研资源公司开展贵金属废料买断、来料加工，贵金属新催化剂出料加工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担保“发生期间”为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担保期不超过一年。

（三）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和《关于公司为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开展贵金属经营业务提供担保的预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系

（一）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32,000.00 万人民币，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熊庆丰，注册地址为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大椿树工业聚集区内，主营业务是贵金属资源冶炼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贵金属二次资源（废料）的收购和来料加工；贵金属基础化合物加工制造；特种粉体材料的制备；催化剂及中间产品的销售；经营本单位研制开发的技术和产品；经营铂族金属及其相关的技术与货物进出口。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427,384,228.30 元，净资产为 464,263,434.09 元，2019 年度利润总额

为 61,776,848.81 元。

(二) 贵研金属(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涛,注册地址为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芦潮港路 1750 弄 6 号 2 幢 8308 室,主营业务是贵金属、金银制品、金属材料、有色金属、稀有金属(以上均除专项规定)、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375,244,469.27 元,净资产为 155,834,128.36 元,2019 年度利润总额为 4,675,233.60 元。

(三) 贵研催化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9.91% 股权,云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0.6% 股权,小龙潭矿务局持有其 0.76% 股权,昆明贵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1%,苏州深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62% 股权。贵研催化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39,692.9023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潘再富,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高路 669 号,主营业务是贵金属(含金、银)催化剂及其中间产品、工业废气净化器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机动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及净化器的生产、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及租赁服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353,449,192.22 元,净资产 620,116,821.86 元,2019 年度利润总额为 2,285,356.69 元。

(四) 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郴州财智金属有限公司持有其 49% 股权。永兴资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法定代表人熊庆丰,注册地址为永兴县便江镇高新技术产业园(银都大道与龙溪大道交汇处),主营业务是有色金属、贵金属、稀有金属产品加工、销售,有色金属检测、分析服务(涉及危险废物的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93,389,311.93 元,净资产 109,260,226.42 元,2019 年度利润总额为 25,581,876.52 元。

(五) 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5% 股权,兰州新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25% 股权。贵研工催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潘再富,注册地址为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大椿树工业聚集区内,主营业务是钼催化剂、钨催化剂及其中间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贵金属催化剂及其中间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仓储及租赁服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11,200,856.56 元，净资产为 60,612,938.47 元，2019 年度利润总额为 10,027,330.73 元。

（六）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中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贵研中希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巫小飞，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168 号，主营业务是电工合金功能材料、电接触材料及元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53,888,001.38 元，净资产 153,096,631.65 元，2019 年度利润总额为 37,251,760.93 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协议内容如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相关条款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和融资安排的实际需求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协商确定。

四、提供反担保情况

上述贵研资源公司及贵研金属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需要提供反担保。贵研催化公司、永兴资源公司、贵研工催公司及贵研中希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要求上述所有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承担担保责任。具体实施时，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需向本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鉴于公司持有贵研催化公司 89.91% 股权，股权占比超三分之二，在《公司法》和《贵研催化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公司对贵研催化公司生产经营所有重大事项拥有决策权，对贵研催化公司拥有实质控制力。因此，除贵研催化公司外，公司不得为其他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拟为贵研催化公司、永兴资源公司、贵研工催公司、贵研中希公司、贵研资源公司及贵研金属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其新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2、公司拟为贵研资源公司开展贵金属经营业务提供担保。该担保有利于子公司拓展市场业务、规避因贵金属价格波动导致的企业经营风险，增强子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公司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制度的要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其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要求所有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承担担保责任。具体实施时，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需向本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鉴于公司持有贵研催化公司 89.91% 股权，对贵研催化公司拥有实质控制力。因此，除贵研催化公司外，公司不为其他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因此，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为全资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日，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76,919.88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1.73%，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未向其它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

八、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